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

关于同意注销重庆市江津区菁桦教育培训学校办学许可证的批复

重庆市江津区菁桦教育培训学校：

你机构经举办者本人提交注销办学许可证的申请已收悉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》相关要求，完成了财务清算、学生、教师人员安置等事宜，并经公示无异议，同意注销重庆市江津区菁桦教育培训学校（办学许可证：教民250011670000148号）。

你公司在我委注销办学许可证后，请及时到区其他相关单位完成注销手续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）

重庆市江津区教育委员会

2025年1月9日